

六安市裕安区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等要求，编制 2023 年度六安市裕安区民政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报告将全文电子版在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六安市裕安区民政局联系（地址：裕安区龙井沟路 418 号；邮编：237000；联系电话：0564-3302772）。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我局按照市、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始终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基本原则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等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37 条。截至 12 月 31

日，其中包括：残疾人福利 24 条，老年人福利 36 条，社会团体 10 条，未成年人保护 24 条，民办非企业 16 条，养老服务 48 条，其他各类信息 279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的要求，2023 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件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我局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专人负责，由信息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和专门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信息审查，执行三审三校制度，明确审查程序和责任，对信息发布的审核、更新及管理加强。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我局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维护更新我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日常政务工作，重点公开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婚俗改革等与公众切身利益相关的信息。我局未建设其他信息发布平台。

（五）监督保障方面。为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我局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全局政务公开的日常组织实施工作，并做到分工清楚，责任到人，积极整改测评问题 9 个，严格执行信息“三审”制度和信息公开各项制度。2023 年，我局积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社会公众对我单位社会评议结果良好。全年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事件。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 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 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法 律 服 务	其 他	

					组织	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0	0	0	0	0	0	0

	属于行政执 法案卷							
	8. 属于行政 查询事 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 不掌握 相关政 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 成信息 需要另 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 申请内 容仍不 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 报投诉 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 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 供公开 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 理由大 量反复 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 上年度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一）针对公开的内容不够深，公开的内容不全面的问题，今年以来我局加强了公开内容深度，规范性文件配套政策解读。公开内容更加全面，利用意见征集平台，提高公众参与度。（二）针对公开不够及时，应付检查现象偶有发生，公开资料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今年以来，我局重视日常信息公开的收纳归档，建立工作台账。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及配套政策解读及时公示在区政府网站。

2. 存在的问题：（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内容不全面不及时不规范的问题。问题表现：部分部门信息发布和更新不及时，网站内容陈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全面性、实用性不强，以发布新闻动态为主，缺少社会公众关注度较高的政策文件、便民服务类信息。

（二）行政决策公开主动性不够、透明度不高的问题。
问题表现：对已经废止和修订的规章，没有及时在门户网站上予以标注。

3.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认真对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深入落实国办《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对机构职能、领导信息、财政预算决算等信息，全面梳理、查漏补缺，逐一规范公开，及时公布“三公”经费使用情况。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落实信息公开时限要求，对于主动公开范围内的政府信息，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认真梳理公开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对已经废止、失效的文件在网页上予以标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